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关于举办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深入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和《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等文件要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三地大学生深度交流平台，提升三地青年群体的文化认同感与责任感，加强粤港澳地区学校文化艺术共建，省教育厅、省美术家协会决定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以下简称“双年展”）。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宣传组织

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

省教育厅联系人：蔡谨蔚，联系电话：020-37628253。广州美术学院（展览办公室）联系人：林琛，联系电话：15918524765，15913959063。

- 附件：1.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
- 2.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组委会
- 3.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参评作品清单（高校）
- 4.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中小学）
- 5.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大附属小学）



附件 1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三地大学生深度交流平台，提升三地青年群体的文化认同感与社会责任感，加强粤港澳地区学校艺术共建。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

承办单位：广州美术学院

粤港澳大湾区美术与设计教育发展联盟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
委员会

三、活动参与对象

（一）在籍师生

（二）香港、澳门师生

四、内容及分组要求

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突出学校美术教育教学成果，反映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体现学校美术教学与文化发展的有机衔接，体现粤港澳三地师生爱国、爱港、爱澳的情怀。本次展览共分为高校教师组及学生组和中小学组。

五、作品及报送要求

（一）高校组

1.作品类别及要求。 参评作品可选送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漆画及其他绘画作品；或书法、篆刻作品，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等作品。凡参评作品必须为 2018 年 7 月以后创作的作品，且没有参加过往届双年展的评审。

2.数量比例。 以高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各高校报送作品不超过 30 件，承办单位广州美术学院报送作品不超过 60 件。每人限报 2 件作品，所报送师生作品比例控制在 1:1 左右，同 1 件作品一般不超出 3 名作者。请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等信息（一律用铅笔书写），作品编号必须与清单（附件 3）内编号一致。

3.尺寸要求。 绘画、书法及篆刻类装框后长 180CM×宽 180CM 以内；雕塑、手工艺及综合材料类长、宽、高 180CM 以内，100 公斤以下。特殊尺寸作品须提前向展览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展出。绘画和书法篆刻类作品送展前需提前装裱装框后方可报送，由作者本人负责；贵重手工艺作品及细微作品，送展前须采取适当的防护和固定措施。

4.评选办法与奖项设置

高校组分省初评和省复评两个阶段，省初评阶段采取数码照片的形式进行评选，省复评阶段采取原件的方式进行评选。由省教育厅负责抽取评委进行评选，并按照组委会制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高校组经评审入围复赛的作品，按评分排名择优进行展示。一等奖占入围复赛名额的 20%，二等奖占入围复赛名额的 30%，三等奖占复赛名额的 50%。

5.报送方式

省初评申报材料包括：

- (1) 纸质版清单 1 份（加盖学校公章，见附件 3）；
- (2) 参评作品电子版：作品图片（JPG 格式，每张不小于 6M，以学校+姓名+作品名称+门类命名）；作品清单电子版(见附件 3)，统一使用 U 盘保存。

上述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寄送或送达至展览办公室。

省复评：须报送原件进行参评，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中小学组

1.作品及数量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每校限报 1 个项目。主要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及培养学生的创新创意思维，展示学校优秀美术教学项目，项目必须包括两个内容：

- (1) 教学项目介绍：以展板方式反映学校美术教育项目情况，包括过程、场景、成果、影响等，展板的内容和排版水平列

入评奖要素点。以图文并茂的方式编辑制作成 1 幅 A0（118.9CM×84.1CM）的纵向展板（最终以 KT 版打印展出）。

（2）美术作品 8-12 件。其中教师作品 3-5 件；其他为学生作品。作品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不限，平面作品与立体作品均可，但须适宜在既定的展厅空间展示。

2.评选办法及报送方式

中小学项目分市初评、省复评和省决赛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各地市组织初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择优统一报送。每个地级市限报 1 所学校参评（广州、深圳可报 2 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自行报送。

第二、三阶段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评选，评选出入围复赛的作品，按评分排名择优进行展示。一等奖占入围复赛名额的 20%，二等奖占入围复赛名额的 30%，三等奖占复赛名额的 50%。

（一）省复评申报材料包括：

（1）学校教学项目报送表（纸质及电子版，见附件 4、附件 5）

（2）作品图片（JPG 电子格式，每张不小于 6M，以作者+姓名+作品名称+门类命名）

（3）高清展板内容（JPG 电子格式，同时打包可用于编辑的已排版原文件）

上述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25 日送达或寄达展览办

公室。

（二）省决赛及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项目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展位，每个展位的展线长度为 7 米左右（高度不低于 2.5 米），展位内匹配若干展台。其它工具、材料等由各地市根据作品情况自备，并派人于布展期间将作品送达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并在指定位置自行布展（教学项目的 KT 板由展览办公室打印），布展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美术馆为标准展厅，参展单位不能再搭建展示空间，直接在美术馆提供的展墙和展台上布置作品。未参加省复评的作品不得自行带到现场展览。

（三）其他

参展学校展览相关费用自理。

一所学校视为一个项目参加评选，评选只署指导教师姓名，画册中的美术作品署师生各自的姓名。

六、注意事项

1.港澳作品不参加评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参展证书。

2.活动展览时间另行通知。

3.各单位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或作品，无论何种原因逾期未送达的，视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画册资料的，承办单位有权不予编入画册。

4.所有作品在撤展日当天由各参评单位自行联系承办单位

领回，未及时领取视为自动放弃，由承办单位自行处理。

5.省教育厅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拍摄、录像、宣传及出版发行并对展品进行相应调整等权利，如内容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作品有权拒绝参评、参展和收录画册。

6.每位获奖及入选作者可获双年展作品集 1 本。

7.投稿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如发现参赛人员身份不符或参赛作品剽窃、侵权和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主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展权，收回奖励荣誉。参展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署名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本次活动不收取高校和师生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 2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组委会

主 任：邱克楠（广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李劲堃（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文联
主席、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广州美术学院
院长）

副主任：陈健生（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王 永（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穆 林（广州美术学院副书记、纪委书记）

蔡拥华（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粤港澳大湾区
美术与设计教育发展联盟常务副会长）

展览办公室：

主 任：康天东（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三级调研员）

副主任：吴慧平（广州美术学院美术教育学院党总支
书记兼副院长、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

孙 黎（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
高等教育学会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周凤甫(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体卫艺科主任、
粤港澳大湾区美术与设计教育发展联盟
副理事长)

委员: 沈康、张珂、方海、金穗、吴宗敏、吴洪、梁善、
帅斌、陈华钢、刘颖悟、杜肇铭、陈晓阳、赖荣幸、
许以冠、王朝虹、夏武杰、林文燕、王校中、
蔡谨蔚、王东娜、舒鸣

展览办公室设在广州美术学院。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
路 257 号广州美术学院行政楼 412; 邮政编码 510006。联系人:
林琛, 电话: 15918524765, 15913959063; 邮箱: msjyyjs@126.com。

附件 3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参评作品清单（高校）

学校名称（盖公章）：

责任领导：_____ 移动手机：

学校联系人：_____ 移动手机：

注：①尺寸用长×宽×高方式，单位默认为厘米（cm）；

②类别为：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丙烯画、漆画及其他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作品。

③编号用“01、02、03……”格式编写，学生顺延教师的编号。

教师作品

编号	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	创作时间

学生作品

编号	姓名	指导老师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	创作时间

附件 4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报送表（中小学）**

参展地市	
展示项目名称	
参加学校（限 1 所）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5 名）	
展示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2000 字以内）	

展区设计方案： （可另附设计图稿）					
作品清单（不超过 12 件）					
姓名	师/生	作品名称	类别	尺寸 (cm)	创作时间
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5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
第五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报送表**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
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参加学校	
展示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 5 名)	
展示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 (2000 字以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蔡谨蔚